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採納股份計劃。#	2,486,390,338 (99.99%)	3,826 (0.01%)

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42,515,390股普通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及張堃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